



股票代碼：6667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SVAL TECHNOLOGY CO., LTD.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會議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66 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附件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0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0
【附件五】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討論事項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整

會議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66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案。

第三案：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案。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

1. 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比例視公司年度獲利情形予以估列，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少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3. 110 年度擬分配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9,662,500 元，佔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10.58%，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4. 110 年度擬分配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200,000 元，佔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0.65%，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前述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培德會計師及陳俊宏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29 頁(附件一~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0,102,989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計新台幣 13,010,299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8,764 元，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3,640,171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10,714,097 元，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16,949,901 元(約每股配發 2.93999999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3,764,196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以 110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配發事宜。嗣後如本公司於分配基準日前因股本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增資或庫藏股減資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
4.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核議。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162、172-2、240 及 241 條，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1~32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核議。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3~38 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年度營運成果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分別為新台幣1,761,103千元及129,353千元，分別較109年度增加35.90%及增加76.76%。110年度因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持續成長，本公司透過接單產品組合之調整，使整體毛利率及本期淨利增加。本公司配合營運規模拓展，擴充人力資源，提升研發技術層次及多元化產品線策略，增加品牌黏著度及擴大海內外客戶群經營，未來將秉持穩健經營原則，保持穩定成長及獲利為目標，期使本公司營運再創佳績。

2.預算執行：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295,835	1,761,103	35.90%	
	營業毛利	240,008	383,321	59.71%	
	稅後淨利	73,179	129,353	76.76%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4.43%	6.36%	43.64%	
	權益報酬率(%)	8.48%	12.89%	52.03%	
	佔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12.87%	38.30%	197.55%
		稅前純益	22.33%	42.83%	91.83%
	純益率(%)	5.65%	7.34%	30.06%	
每股盈餘(分配前)(元)	2.04	3.27	60.29%		

二、111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隨著全球產業板塊的快速演進，廠商間之競爭已由單純的速度、品質、技術、彈性及製造成本，提升至全球平台的運籌及集團企業的資源整合，本公司不僅持續紮根於高科技產業廠務工程及製程設備領域，成立至今已擁有工程專案管理與高潔淨輸送系統設

計的能力，並成為業內主要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供應商之一，另本公司透過服務據點及集團佈局不僅貼近客戶需求，亦可拓展海內外市場及多角化經營。近年來更力求轉型突破，積極佈局未來成長動能，以落實提供客戶整體性、長期、穩定且快速反應的服務，滿足客戶在潔淨度、安全、穩定、發展綠色製程解決方案四大面向嚴格需求之經營理念，並進行集團內垂直整合，同時也創造更多的股東價值。

在日趨嚴謹的法規要求與環保減廢概念逐漸普及的趨勢下，許多客戶對於廢液處理的需求日益增加，本公司致力於高濃度工業廢液處理領域之佈局。近年更大力延攬具產業經驗的化工領域碩博士人才，成立化學分析實驗室、氣體分析實驗室、半透膜實驗室，著重開發化學廢液處理技術（高級氧化法）、氣液單相雙相混合技術、膜技術等核心技術，並以多年化學、氣體供應系統經驗與氣液混合技術，與客戶共同開發製程設備的附屬設備。目前透過自有研發技術，已為主要客戶提供了數種高濃度工業廢水去除雙氧水及有機溶劑濃縮再利用的解決方案，而製程機能水設備更獲得國際半導體大廠Golden認證，並取得良好成果。

2.重要產銷政策：

- (1) 高科技產業技術發展快速，產品推陳出新，經由與國內外知名大廠合作，開創新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擴大市場佔有率。
- (2) 拓展設備銷售（廠務供應設備、機能水、特殊廢液處理）至海外市場：中國、北美、日本、新馬等。
- (3) 持續協助先進製程客戶，推出製程永續解決方案，提升研發技術能力及服務為導向加深客戶黏著度，創造穩健長遠合作關係。

3.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獨特的系統整合工程技術及綠色製程解決方案，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提供一套安全、穩定、可靠，並能兼顧未來擴充彈性的自動化控制系統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成為高科技產業先進製程中，氣化供應系統與高濃度工業廢液處理的系統整合領導者。

三、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競爭情形

高科技製程之廠務供應系統包含超純水、化學品、氣體、研磨液等供應系統，經過數十年的發展，廠務供應系統之技術已十分成熟，惟其工程管理複雜、快速反應的服務性質，仍十分考驗業者的組織應變能力，特別是高科技製程廠務供應之內容物具有一定危險性，需符合高安全性、高穩定性、高潔淨度及自動化的設計與品質規範，使得整體經營上的管理門檻高，將使潛在競爭者難以進入市場。

信紘科近年積極與最先進的半導體客戶與合作夥伴合作，發展綠色製程解決方案。以往製程機能水領域多為美商、日商的主製程設備商提供，藉以增加製程設備在清洗過程中的效率。隨著先進製程持續進步，晶圓線距更小，提高製程清洗效率顯得格外重要，伴隨先進半導體廠的需求拉動下，製程機能水設備以新的型態，漸漸獨立於主製程設備商而問世，本公司以特有技術設計之設備設計，協助客戶由源頭節能並達成綠色製造。另一方面，環保意識抬頭及面臨日趨嚴謹的環保法規挑戰，除持續追求最先進的製程技術外，更講求如何將能源、資源最佳使用、並減少對環境危害。由於先進製程變動快，導致製程產生的廢液成分複雜且變動性高，而不易處理。本公司以獨特的技術與高效率的處理方式設計，解決客戶過去難以處理的廢液問題。因此本公司透過持續延攬優秀人才及深化研發技術，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與完善的解決方案為最終目標，以因應市場的需求變化及取得未來的發展利基點。

2.法規環境

遵循誠信經營理念，貫徹執行承諾準則為本公司政策之一，故經營向以遵行法規、誠信、企業社會責任為基本前提。除隨時留意及蒐集國內外政經環境及法令變動趨勢外，並即時建立、更新、調整內部管理程序規章，以隨時因應調整營運策略。

3.總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服務對象包括半導體產業鏈中游之IC製造廠、晶圓製造廠、其相關生產製程設備商、光罩廠、化學品供應商及下游之IC封裝測試廠為主要客戶群，以及面板業、光電業、太陽能產業或電子級化學供應商等，然近年以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為大宗。受美中貿易戰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手機、居家電腦軟體需求大增，再加上AI、5G、電動車、物聯網、比特幣挖礦熱潮，晶片需求大量增加。依據SEMI統計資料，預估台灣2022年新建廠及晶圓廠設備支出金額分別為52億美元及257億美元，一如既往仍為投資金額主要地區，充分展現市場潛力。綜觀半導體市場整體發展朝先進製程以及環保政策邁進，預估本公司有機會受惠相關資本支出需求，進而擴大整體市占率。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信紘科以綠色製程解決方案提供者為使命，秉持著「可靠、先進、永續」的核心理念，鞭策自身發展「製程機能水」、「製程特殊廢液處理」、「系統整合」三大領域，持續提供客戶綠色製程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達到綠色製造。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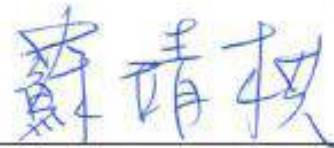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紘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紘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紘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紘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信紘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之工程收入為新台幣 1,680,503 仟元，其工程收入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工程度（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合約總成本時倚賴過去經驗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對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工程收入之認列認定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九。

本會計師針對工程收入之認列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工程承攬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重大之工程，檢視工程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並取得外部佐證文件。
3. 針對本年度重大之工程，抽查並執行回溯性分析，對於工程之實際成本與原始預估成本進行差異分析，包含取得追加減工程等外部佐證文件。
4. 檢視期後完工工程之客戶驗收情形，確認是否有大幅之追加減情事。

其他事項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紘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培德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信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66,206	19	\$ 281,569	1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九)	757,989	32	538,154	29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七及十九)	11,065	1	7,98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七及十九)	262,201	11	138,187	8
1330	存貨 (附註四及八)	101,900	4	79,602	4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七)	32,467	1	20,93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七)	3,765	-	1,5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35,593</u>	<u>68</u>	<u>1,067,967</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6,729	-	7,62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十四、二十及二八)	477,304	20	487,397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七)	22,186	1	21,82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三、十四、二十及二八)	193,658	8	199,458	1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4,073	-	4,1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5,239	-	6,208	-
1915	預付設備款	43,117	2	39,28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七)	9,293	1	1,95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61,599</u>	<u>32</u>	<u>767,853</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97,192</u>	<u>100</u>	<u>\$ 1,835,8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八)	\$ 120,000	5	\$ 2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九)	128,402	6	58,998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七)	339,591	14	142,958	8
220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52,220	6	112,30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1,881	1	10,63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16,207	1	17,62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七)	4,801	-	3,47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三、十四及二八)	36,325	2	29,00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55	-	1,0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30,382</u>	<u>35</u>	<u>396,046</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三、十四及二八)	506,423	21	442,751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9	-	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七)	18,146	1	18,85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44	-	6,7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31,322</u>	<u>22</u>	<u>468,338</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1,361,704</u>	<u>57</u>	<u>864,384</u>	<u>4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八、二一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97,789	17	397,789	22
3200	資本公積	325,482	13	325,482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492	4	81,13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5	-	2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3,743	9	167,053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12,480</u>	<u>13</u>	<u>248,410</u>	<u>1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3)	-	(245)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035,488</u>	<u>43</u>	<u>971,436</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九)	-	-	-	-
3XXX	權益總計	<u>1,035,488</u>	<u>43</u>	<u>971,436</u>	<u>5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97,192</u>	<u>100</u>	<u>\$ 1,835,8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九及三二）	\$ 1,761,103	100	\$ 1,295,8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八、十一、十二、十七、二十及二七）	<u>1,377,782</u>	<u>78</u>	<u>1,055,827</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383,321</u>	<u>22</u>	<u>240,008</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十一、十二、十七、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7,770	4	61,709	5
6200	管理費用	100,619	6	83,79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2,570</u>	<u>3</u>	<u>43,29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0,959</u>	<u>13</u>	<u>188,802</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52,362</u>	<u>9</u>	<u>51,20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9	-	11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二四及二七）	53,272	3	70,568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三及二十）	(27,955)	(2)	(22,92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6,471)	-	(7,76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895)	-	(2,3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020</u>	<u>1</u>	<u>37,61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0,382	10	\$ 88,821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41,029</u>	<u>3</u>	<u>15,64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9,353</u>	<u>7</u>	<u>73,179</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23)	-	(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 及二一)	<u>5</u>	<u>-</u>	<u>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8</u>)	<u>-</u>	(<u>2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9,335</u>	<u>7</u>	<u>\$ 73,154</u>	<u>6</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0,103	7	\$ 73,554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750</u>)	<u>-</u>	(<u>375</u>)	<u>-</u>
8600		<u>\$ 129,353</u>	<u>7</u>	<u>\$ 73,179</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0,085	7	\$ 73,529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750</u>)	<u>-</u>	(<u>375</u>)	<u>-</u>
8700		<u>\$ 129,335</u>	<u>7</u>	<u>\$ 73,154</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3.27</u>		<u>\$ 2.04</u>	
9850	稀 釋	<u>\$ 3.25</u>		<u>\$ 2.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十八及二三)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一)	(附註四及九)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350,519	\$ 159,385	\$ 77,131	\$ 173	\$ 167,700	(\$ 220)	\$ -	\$ 754,688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06	-	(4,00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7	(47)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2元	-	-	-	-	(70,148)	-	-	(70,148)	
E1	現金增資	42,000	154,730	-	-	-	-	-	196,730	
T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5,270	6,324	-	-	-	-	-	11,594	
N1	股份基礎給付	-	5,043	-	-	-	-	-	5,043	
O1	子公司發行特別股	-	-	-	-	-	-	375	375	
D1	109年度淨利	-	-	-	-	73,554	-	(375)	73,179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	-	(25)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554	(25)	(375)	73,154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97,789	325,482	81,137	220	167,053	(245)	-	971,436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355	-	(7,355)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	(25)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1.66元	-	-	-	-	(66,033)	-	-	(66,033)	
O1	子公司發行特別股	-	-	-	-	-	-	750	750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30,103	-	(750)	129,353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	-	(18)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103	(18)	(750)	129,335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97,789	\$ 325,482	\$ 88,492	\$ 245	\$ 223,743	(\$ 263)	\$ -	\$ 1,035,4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0,382	\$ 88,8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含投資性不動產)	50,341	44,311
A20200	攤銷費用	2,543	2,3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3)	(405)
A20900	財務成本	6,471	7,764
A21200	利息收入	(69)	(11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0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895	2,3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	(24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608)	(6,1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85)	(7,566)
A31150	應收帳款	(343,826)	16,396
A31200	存 貨	(20,690)	(4,848)
A31230	預付款項	(11,531)	14,5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26)	(1,159)
A32125	合約負債	69,404	(16,193)
A32150	應付帳款	196,633	(38,0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368	16,986
A32200	負債準備	(1,414)	4,4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	5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1,458	128,9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	1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81)	(7,8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803)	(12,6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243</u>	<u>108,5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62)	(26,8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2	9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740)	(\$ 10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11)	(4,07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53)	(7,0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624)	(47,0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2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008)	(3,99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	1,76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677)	(3,6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033)	(70,148)
C04600	現金增資	-	196,73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1,59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50	3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041	30,6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3)	(31)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184,637	92,05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81,569	189,51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66,206	\$ 281,5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之工程收入為新台幣 1,658,028 仟元，其工程收入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工程度（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合約總成本時倚賴過去經驗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對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工程收入之認列認定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八。

本會計師針對工程收入之認列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工程承攬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重大之工程，檢視工程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並取得外部佐證文件。
3. 針對本年度重大之工程，抽查並執行回溯性分析，對於工程之實際成本與原始預估成本進行差異分析，包含取得追加減工程等外部佐證文件。
4. 檢視期後完工工程之客戶驗收情形，確認是否有大幅追加減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 俊 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信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69,148	16	\$ 223,297	1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八)	705,579	30	490,970	2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七及十八)	10,420	1	1,67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七及十八)	243,998	10	126,03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七、十八及二六)	32	-	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七及二六)	482	-	-	-
1330	存貨 (附註四及八)	75,798	3	61,661	4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六)	29,469	1	16,83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七)	4,469	-	9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39,395	61	921,469	5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200,178	9	162,935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十三、十九、二六及二七)	397,346	17	400,962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六)	21,171	1	21,82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二、十三、十九及二七)	235,806	10	246,363	1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3,909	-	4,0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3,265	-	3,840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六)	40,238	2	38,96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六)	8,622	-	1,6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10,535	39	880,643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49,930	100	\$ 1,802,11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100,000	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八)	117,201	5	51,641	3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88,071	12	121,81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89,656	4	52,431	3
220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128,106	6	96,81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7,795	1	9,37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2,534	1	18,43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六)	4,458	-	3,47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十二、十三及二七)	30,825	1	28,54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14	-	7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99,260	34	383,222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十二、十三及二七)	490,381	21	421,209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六)	17,474	1	18,85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六)	7,326	-	7,39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15,182	22	447,454	25
2XXX	負債總計	1,314,442	56	830,676	46
	權益 (附註四、十七、二十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97,789	17	397,789	22
3200	資本公積	325,482	14	325,482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492	4	81,13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5	-	2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3,743	9	167,053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2,480	13	248,410	1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3)	-	(245)	-
3XXX	權益總計	1,035,488	44	971,436	5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49,930	100	\$ 1,802,1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 八及二六）	\$ 1,695,977	100	\$ 1,257,1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八、 十、十一、十六、十九、 二二及二六）	<u>1,371,117</u>	<u>81</u>	<u>1,053,731</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324,860	19	203,390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94</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24,766</u>	<u>19</u>	<u>203,390</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十、 十一、十六、十九、二二 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4,147	3	46,410	4
6200	管理費用	73,491	4	72,00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5,440</u>	<u>3</u>	<u>42,56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3,078</u>	<u>10</u>	<u>160,982</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51,688</u>	<u>9</u>	<u>42,40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0	-	9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 九、二三及二六）	57,752	3	72,733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十二及十九）	(29,473)	(2)	(24,08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5,982)	-	(\$ 7,4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9,062)	-	3,3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85	1	44,610	4
7900	稅前淨利	164,973	10	87,018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34,870	2	13,46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30,103	8	73,554	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3)	-	(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十)	5	-	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	-	(2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0,085	8	\$ 73,529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3.27		\$ 2.04	
9850	稀 釋	\$ 3.25		\$ 2.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附註十七及二二)	資 本 公 積 (附註四、十七 及二二)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七)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註四及二十)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0,519	\$ 159,385	\$ 77,131	\$ 173	\$ 167,700	(\$ 220)	\$ 754,68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006	-	(4,00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7	(47)	-	-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70,148)	-	(70,148)
現金增資	42,000	154,730	-	-	-	-	196,730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5,270	6,324	-	-	-	-	11,594
股份基礎給付	-	5,043	-	-	-	-	5,043
109 年度淨利	-	-	-	-	73,554	-	73,554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	(2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554	(25)	73,529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97,789	325,482	81,137	220	167,053	(245)	971,43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355	-	(7,35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	(25)	-	-
現金股利—每股 1.66 元	-	-	-	-	(66,033)	-	(66,033)
110 年度淨利	-	-	-	-	130,103	-	130,10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	(18)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103	(18)	130,085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97,789	\$ 325,482	\$ 88,492	\$ 245	\$ 223,743	(\$ 263)	\$ 1,035,4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4,973	\$ 87,0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含投資性不動產)	44,905	42,221
A20200	攤銷費用	2,516	2,3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1)	(405)
A20900	財務成本	5,982	7,450
A21200	利息收入	(50)	(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63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062	(3,32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410)	(6,80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9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744)	(1,672)
A31150	應收帳款	(332,509)	20,20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2)	7
A31200	存 貨	(10,727)	(9,408)
A31230	預付款項	(12,637)	16,4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25)	(526)
A32125	合約負債	65,560	(18,419)
A32150	應付帳款	166,259	(44,0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225	12,8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359	10,992
A32200	負債準備	(5,901)	1,6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	2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822	121,2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	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00)	(7,5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866)	(9,6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006	104,1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250)	(\$ 34,6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16)	(11,9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62)	(6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31)	(4,06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25)	(4,815)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2,828	14,2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856)</u>	<u>(41,2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9,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550)	(3,992)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8)	1,93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648)	(3,6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033)	(70,148)
C04600	現金增資	-	196,73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1,5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701</u>	<u>13,464</u>
EEEE	現金淨增加	145,851	76,36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23,297</u>	<u>146,92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69,148</u>	<u>\$ 223,2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附件五】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93,640,17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30,102,98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010,29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764
可供分配盈餘	210,714,09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2.93999999 元現金股利	116,949,9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93,764,196

董事長：簡士堡



總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 <u>並</u> 經依法 <u>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u> 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u>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第162條第一項修正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u>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依公司法第172-2條第二項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 <u>依法表決權受限制</u> 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增列部分文字以茲明確
第四章	董事及 <u>委員會</u>	董事及監察人	調整部分文字以茲明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	依公司法第240條第五項及241條第二項規定，將公司分派現金股利之權限授權董事會辦理。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盈餘分配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u>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p>	<p>盈餘分配議案，<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p> <p>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p>	
第二十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p> <p>略。</p> <p>第廿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六日。</p> <p><u>第廿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p> <p>略</p> <p>第廿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六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4 4.0 所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4.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4.4.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4.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4.4 4.0 所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4.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4.4.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4.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第5條修訂</p>
<p>7.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7.4.1~7.4.2 略</p> <p>7.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p>	<p>7.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7.4.1~7.4.2 略</p> <p>7.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p>	<p>1. 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第9、10、11條修訂</p> <p>2. 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7.4.4~7.4.5 略</p>	<p>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7.4.4~7.4.5 略</p>	
<p>8.4 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8.4 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9.4 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p>	<p>9.4 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12.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2.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12.3.1 及 12.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p>	<p>12.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2.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12.3.1 及 12.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p>	<p>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第 15 條修訂</p> <p>2. 新增 12.2.2，將原 12.2.2 ~ 12.2.5 項目標號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F.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12.2.2 本公司或子公司有 12.2.1 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 12.2.1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12.2.3 12.2.1 及 12.2.2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6.1.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F.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12.2.2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6.1.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12.2.3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7.2 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12.2.4</u>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7.2 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12.2.5</u>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12.2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12.2.6</u>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 12.2 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6.4 及 6.5 規定。</p>	<p>12.2.4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12.2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2.2.5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 12.2 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6.4 及 6.5 規定。</p>	
<p>16.1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6.1.1~16.1.5 略</p> <p>16.1.6 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p>16.1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6.1.1~16.1.5 略</p> <p>16.1.6 除前<u>六</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第 31 條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國內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附錄一】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rusval Technology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0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3.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04.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05.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0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0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千萬元，計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之轉讓對象、發行新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辦理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之一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會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做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之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依單記名累積投票之方式，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除法令規定無選舉權之股份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

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並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董事會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限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若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董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廿五條董事酬勞之分配。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九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七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六日。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士堡



【附錄二】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7.6 股東會通過

1.0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0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0 定義：無

4.0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4.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4.2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4.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4.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

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4.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4.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0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5.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0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7.0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7.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7.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7.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7.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7.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7.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8.0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8.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8.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8.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8.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9.0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9.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9.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0.0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10.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10.2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10.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1.0 議案討論

1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11.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11.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11.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2.0 股東發言

12.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2.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12.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2.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2.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2.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3.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3.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3.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13.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13.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3.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4.0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14.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14.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14.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4.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 14.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4.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4.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5.0 選舉事項

- 15.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15.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6.0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6.1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6.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全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7.0 對外公告

- 17.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7.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8.0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8.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8.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8.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18.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9.0 休息、續行集會

- 19.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9.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19.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97,788,7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9,778,878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4,500,000 股；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席，依規定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總額計算，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即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1 年 4 月 1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士堡	109.6.9	3 年	1,524,282 股	3.83%
董事	湘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米湘菱	109.6.9	3 年	4,779,968 股	12.01%
董事	吳盧亮	109.6.9	3 年	515,140 股	1.30%
董事	蔡鴻玟	109.6.9	3 年	2,442 股	0.01%
獨立董事	邱蔭久	109.6.9	3 年	0 股	0.00%
獨立董事	蘇靖棋	109.6.9	3 年	0 股	0.00%
獨立董事	畢祖明	109.6.9	3 年	0 股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6,821,832 股	17.15%

- 四、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1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於上開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